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14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胡恩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03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662號、第1677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 (二)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胡恩愷提起第二審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認罪，僅就量刑上訴等語明確(本院卷第264頁)，並當庭撤回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足憑(本院卷第279頁)，足認被告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

01 起上訴。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  
02 行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如  
03 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 04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5 (一)被告提起上訴，理由略以：我認罪，希望從輕量刑，現在有  
06 正常工作等語。

07 (二)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8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  
09 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  
10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  
11 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12 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14 行(共7罪)，審酌被告為20多歲之青年人，有相當工作、謀  
15 生能力，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加入詐欺集團擔任  
16 監控手，並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  
17 向暨所在，使金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  
18 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  
19 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  
20 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惟  
21 念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陳昱任、方嘉俊  
22 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可參(原審卷(二)第131至133、139至  
23 141頁)，足認被告犯後有積極彌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態度  
24 尚可；復斟酌被告在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  
25 地位、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時尚無前科之素行，  
26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害人所受損失、被告於原審  
27 審理中自述高中畢業、先前從事戲劇表演、月收入約新臺幣  
28 (下同)1萬6,000元至2萬4,000元、未婚、無需扶養親屬之工  
29 作、家庭及生活狀況(原審卷(三)第22頁)等一切情狀，以為量  
30 刑；綜上各節，足認原審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31 礎，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而為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

01 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形。上訴理由所指各  
02 節，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原審考量之量刑基礎於本  
03 院審理時並無變動之情；是原審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04 狀，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6罪)、1年1月(1罪)，並考量被告7  
05 次犯行屬集團性犯罪、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各次犯行時間  
06 甚為接近之情事，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客觀上並無明  
07 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

08 (三)綜核上情，原審量處之刑度已屬最低度刑，而就刑罰裁量職  
09 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  
10 形，且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原審之量刑自無不當。是被告  
11 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許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5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16 法官 沈君玲

17 法官 孫沅孝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劉心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